**臺北市東園國民小學因應防疫停課後復課之補課措施**

1. 目的：
	1. 為防止傳染疾病疫情擴散以致發生停課狀況，啟動因應機制並擬訂相關配套措施。
	2. 兼顧復課後之補課機制，以保障學生健康與學習之完整性。
2. 停課、復課、補課實施原則：

 (一)學生個別停課：因感染原因，學生需採取個人在家停課者。

 1.停課期間：

* + - * 1. 請導師每日給予電話或簡訊關懷，並告知當日學習進度，協助學生在家自行學習。
				2. 導師鼓勵班上同學相互電話慰問，以發揮同學合作關懷精神，分享學習經驗，以協助同學隔離期間之學習。
				3. 請導師以電話關懷，並做紀錄備查，以了解學生在家作息情形，俾便學校適時暸解學生在家狀況。
				4. 請家長鼓勵、指導小朋友利用網站進行線上學習。
				5. 停課期間若遇全校期中、末評量，全校依進度進行評量，教師於批閱試卷後，有個別學生停課之學年，試卷暫不發放，待個別停課之學生返校上課並補考後再行發放。（若該生身體狀況允許，可於考試時間返校戴口罩隔離考試，考完立即返家）

 2.復課之後：學生返校正常作息後，該停課班級導師與任課科任教師應立即進行補救教學措施，以利學生趕上學習進度。

* + - * 1. 一、二年級可利用全天課以外之下午時段，三、四年級可利用週三或週五之下午時段，五、六年級可利用週三下午時段，各年級共通時段包含午休時間、平日放學後及放假日等，進行補救教學，以協助隔離學生能跟上學習進度。
				2. 導師應鼓勵班級同學協助復課之隔離學生，進行補救教學，以趕上學習進度。
				3. 加強注意孩子的健康狀況、進行心理輔導，強化其學習信心與人際互動，必要時請輔導室予以協助心理輔導。

(二)班級停課：上述原因經防疫小組決議，班級需採取全班在家停課者

 1.停課期間：

* + - * 1. 請導師與學生保持聯繫，給予關懷及提供支援，並做紀錄備查，以了解學生在家作息情形，俾便學校適時瞭解學生在家狀況。
				2. 級任導師及任課科任老師，依課程需求，擬定班級復課、補課計畫備查。
				3. 若停課期間班級各別學生因家庭因素無法自行於家中自學，經家長提出申請返校安置時，由防疫小組審核同意，得依該班課表安排由授課老師至班級協助學生安置。
				4. 應善用教育部、教育局公告學習網站進行教學與學習。

　Ａ、教育部學習資源網（http://etoe.edu.tw/scripts/learning/index.asp? ）

　Ｂ、六大學習網(<http://learning.edu.tw/sixnet/>)

　Ｃ、學習加油網(<http://content1.edu.tw/>)

　Ｄ、國立教育資料館【教學多媒體隨選視訊統】（http：//192.192.169.200）

 2.復課後之補課：

* + - * 1. 補課計畫由級任導師、科任老師按科目自行擬定。若需利用課餘時間補課，一、二年級可利用全天課以外之下午時段，三、四年級可利用週三或週五之下午時段，五、六年級可利用週三下午時段，（若平日無法完成補救教學，須採行假日進行補救教學班級，考量學生、家長學習需求，請以星期六為第一順位考量，其次順延至寒暑假，第三順位才採取星期日補課辦理）進行補課，以協助學生能跟上學習進度。
				2. 請任教停課班級老師利用空堂或研擬有效教學措施進行各種知識學科（語文、數學、自然、社會…）補救教學，以協助停課學生能跟上學習進度，若科任老師需利用早自習時間或其他空堂時段補課，應於補課時間前三日，與級任導師協調。

(三)全校停課**：**因上述原因，全校需採取停課時

 1.停課期間：

* + - * 1. 行政團隊須留校，以便賡續應變防疫工作及停、復課規劃，惟應做好防護工作，包括環境消毒、戴口罩上班，當事班級以外的老師在停課之次(上課)日及復課前一（上課）日，都應留校、正常上班；停課之第一天全校老師應共商停課規劃，做妥適安排停課期間之師生身心關懷及停課規劃，復課前一天亦同，停課期間班級學生有任何情況，學校老師及行政人員都應保持電話聯絡。
				2. 擬定班級復課、補課計畫，並以書面通知家長。（如附件二）
				3. 請導師（精神或體力許可的話，若無法的話請學務處指派老師協助）做電話關懷，並做紀錄（包含健康監測表）備查，以了解學生在家作息情形，俾便學校適時瞭解學生在家狀況。

2.復課之後：

* + - * 1. 全校師生應利用課餘時間進行補救教學，將停課期間之學習進度補救完成。
				2. 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彈性調整上課日期進行補課。
				3. 學校停課依教育局復課補課規定辦理。
				4. 請輔導室協同班級導師進行班級輔導事宜，加強學生學習信心與人際互動。
				5. 加強注意孩子身心健康狀況，如有異狀，應立即通報訓導處協同處理。

三、補考措施：適逢學校定期考查之處理方式

1. 個別停課學生於停課期間遇全校期中、末評量時，全校依進度進行評量，學生可視身體狀況允許時，於考試期間返校隔離應考，結束後立即返家。學生若不克於考試期間返校，教師得於批閱試卷後，暫不發放檢討試卷，待個別停課之學生返校上課並補考後再行發放。
2. 班級停課期間遇全校期中、末評量時，全校依進度進行評量，該學年教師得於批閱試卷後，暫不發放檢討試卷，待停課班級返校復課並補考後再行發放。
3. 全校停課期間若遇全校期中、末評量，復課後由教務處重新安排補考時間或採計相關評量分數。

四、本措施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辦 審核

----------------------------------------------------------------